致貿易商通告

香港–澳洲海關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互認安排正式實施

香港海關與澳洲海關關於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的互認安排由**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**起正式實施。

香港海關與澳洲海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，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澳洲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。

根據互認安排，獲香港海關認證為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業，在出口貨物往澳洲時，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，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。同時，獲澳洲海關認證為可信賴貿易夥伴 [1]的企業，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關便利。

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港澳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有關詳情請參閱**附件一**。

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

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，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。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，以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。

香港海關

[1] 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 (ATT), 等同 AEO

附件一

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
(香港 － 澳洲)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澳洲

1. 澳洲內政事務部已為貴公司編訂了一個「**海關客戶身份**」**(Customs Client Identity, CCID) 編號**，貴公司出口貨物到澳洲時可向澳洲當局申報此編號，令其知悉貴公司的 AEO 身份，並提供相應的通關便利。

2. 請向您的澳洲進口商 / 海關代理提供貴公司的 **CCID 編號**，以便對方透過澳洲綜合貨物系統 (Integrated Cargo System, ICS) 作進口報關之用。

從澳洲 ATT 進口貨物到香港

1. 貴公司需要求澳洲出口商 (若其為澳洲可信賴貿易夥伴 (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, ATT) 計劃認證的公司) 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 準確提交其澳洲 ATT 計劃所登記的**公司名稱**、**營運地址**及其他貨物資料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，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